

禮記正義

六

禮記正義卷第十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

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

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為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

之門人疑所服者依禮喪師無服其事分明今

夫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

特加喪禮故疑所服注弔服至三年 正義曰知

為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

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去孔子之喪二三子

皆經而出群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為與為夫子同但

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去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

帶也皆以麻為之故去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去朋友麻

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

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為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為弔

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去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

案司服去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

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去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布無事其縷鄭康成去無事其縷衰在內以服稍重故但

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司農又去無十五升布去其半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鄭康成去無事其布哀在外以其稍

輕故得治縷也司農又去疑衰十四升康成去疑之言擬

也擬於吉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注司

服去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去

也擬於吉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注司

服去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去

也擬於吉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注司

禮記義十

一

鄭注



般人哯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哯是祭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知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為弔服但首服有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為常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緦衰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云同姓之士則緦衰異姓之士則疑衰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注喪服云士以緦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鄭注去此實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凡弔服唯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服問但去弁經不去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注喪

禮記義十

二

徐仁

服云朋友之相為服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之弔服唯加緦之經帶為異耳是以喪服朋友麻鄭注云服緦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群居則經是也其庶人鄭注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

赤為志焉公西赤孔子弟子飾官牆牆之障柅猶垣牆障家置翬

牆柳衣翬以布如攝與設披周也設崇般也網練設旒

夏也夫子雖般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柅行夾引棺者崇牙旗旌飾也網練以練網旌之杜是

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網杠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文解之 **注**公西至

子華 **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

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飾棺至夏也** 孔子之喪公西

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

於是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翬恐柩車傾虧而以繩

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

為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

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

也 **注**牆柳至攝與 **正義**曰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故

謂障柩之物為牆障柩之物即柳也外旁惟荒中央材木

摠而言之皆謂之為柳也縫人注云柳聚也諸飾所聚前

文注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牆置翬又無所對故注直

去牆柳也此文為下對設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

故亦委曲解之故注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

從外來雖非葬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注不

毀牆之下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為義故三注不同去翬以

禮記義十

三

徐仁

布衣木者鄭注喪大記云漢禮翬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

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攝與

者攝是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翬體故云如今攝

與 **注**披柩至綱杠 **正義**曰案喪大記國君纁披六鄭

去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去披柩行夾引棺者云

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綱練設旒故為旌旗飾也謂旌旗

之旁刻繒為崇牙般必以崇牙為飾者般湯以武受命恒

以牙為飾云此旌葬乘車所建也者案既夕禮陳車門內

右北面乘車載壇道車載朝服臺車載裳笠故知此旌乘

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士禮而有二旌

一是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前至

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乘車載壇

亦在柩之前至壙柩既入壙乃斂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

車而還故鄭注既夕禮云柩車至壙祝脫載除飾乃斂乘

車道車臺車之服載之而還不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

反此是上之二旌也其大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云大喪共銘旌鄭注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廠車之旌廠謂輿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有乘車載壇攝孤鄉之壇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載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廠車之旌但二旌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有廠旌並有三旌也云旌之旒縮布廣充幅長尋曰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注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繒帛故云綏也夏家漸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旒也旒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等垂大二十六百三十一

禮記義十

四

陳新

之以繒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蚘之旒與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杠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

焉 志亦謂 褚幕丹質 以丹布幕為褚葬 蟻結于 章識 覆棺不牆不翼

四隅 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 **殷士也** 於 錯蟻蚘蟬也殷之蟻結似今蚘文畫

孔子傲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 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 殷禮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者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為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為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是也 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 蟻結者蟻蚘蟬也又於褚之四角畫

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娶者
用穀禮也所以畫蟻者穀禮士葬之飾也棺亦或取蚍
蟬夫子聖人雖行穀禮弟子尊之故葬兼代之禮今公
明儀雖尊其師祇用穀法不牆不娶唯特加褚幕而已上
葬夫子用三代之飾案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
謂祝習夏禮商禮揔是周祝也故鄭注士喪禮云夏祝
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忠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
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龍斂周人
之喪皆有夏商二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
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者夫
子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
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

弗與共天下也不可以並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

鬪言雖適市朝不釋兵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

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為負

而廢君命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

為魁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

後為其負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尊師也出

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羣居則經出則否羣謂七

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法各依文解之遇諸市

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得有遇諸朝也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

禮身常帶兵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闕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闕人掌中門之禁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皇門之內則得入也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子戰皇氏以爲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云市朝此辭非也上由禮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由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反兵上由禮昆弟之讎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遇之不闕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 ①爲負而廢君命 正義曰負猶不勝也爲其闕而不勝廢君命也下注云爲其負當成之負亦謂不勝也 ②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 正義曰案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

禮記義一

六

李消

五至第七爲杓是魁爲首杓爲末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爲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

報之則執兵 陪助其後 易墓非古也 易謂芟治草木 非古

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 ①注易謂至

陵也 正義曰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

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躬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吾

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

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喪主 祭禮與其

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

有餘也 祭主 ①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

敬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

吾聞諸夫子者

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衣衾之屬也言居喪及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者若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 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多而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曾子吊於負夏

主人既祖填池 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

遣奠設 推柩而反之 及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降婦人而

后行禮 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

從者曰禮與 怪 曾子曰夫祖者且也 且

禮記義十

七

葛昌

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 給說 從者又問

諸子游曰禮與 疑曾子言非 子游曰飯於牖下小

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

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 明反

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善子游言且服

正義曰此一節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 既祖

墳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後柩遷于祖重先其從

遷祖之奠于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柩載於階間乘廬車載

近北前東者謂棺於車東有前後故云前東乃飾柩設披屬引徹去遷柩之奠遷柩嚮外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即位于階間乃設祖奠于柩西至廟明徹祖奠又設遺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祭祭之明日既徹祖奠之後設遺奠之時而來弔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遺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日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既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禮記義十

八

陶

設遣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為遣奠然經云主人既祀祖之明日既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為既祖於文餘緩其義非也

禮既祖而婦人降 正義曰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人而降之是一非也

給說 正義曰論語云禦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 曾子至祖者一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答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出

曾子龍衣裘而弔子游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龍衣裘而弔子游楊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

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曾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主人既小斂袒括髮

子游趨而出龍衣裘帶經而入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

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服且善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弔禮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

子游趨而出龍衣裘帶經而入凡弔喪之禮主人未

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

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

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

襲衣帶經而入是也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法

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

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朋不改冠但加經於武與

大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既在魯鄭注加武與帶

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成服之

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弁經此子游

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帶經服之而入但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

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

服且善

疏

禮記義十

九

馬未

子夏既除喪而見見於孔子予之

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樂由人心作而曰

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起子張

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

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雖情異善其俱順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夏子張居喪順禮之事

此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

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閔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援琴而絃切切以為正也能氏以為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惠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惠子廢適

弟惠叔蘭也生虎者立庶為之重服以譏之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

之弟游謝其存時又辱為之服敢辭止之子游曰

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

而就諸臣之位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

小三三七
大マニキ

禮記義十

十

胡

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

喪敢辭止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再不從命文子退扶

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

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所覺

譏也虎適子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子游趨而

就客位所譏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各依文解之注惠子至虎者正義曰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

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字注為之至為衰正義曰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吊服加緦

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注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為其母厭降大功則公子為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經為重弔服弁經大如緦之經一股而環之今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 **注**深譏至賓後 正義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 **注**南面至明矣 正義曰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此為證故云明矣子游弔在臣位適子既嚮南面對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面也案鄭注之意前既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

伏姪十恤

禮記義十

十一

胡刊

伯子於門右注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者若案彼注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弔當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辟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

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

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

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

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

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中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各依文解之

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除

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

練冠也待賓於廟目垂於涕鼻垂於淚子游觀之曰將軍
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無也其始死
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
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
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注主人至賓也 正義曰文
子之子簡子瑕也知者世本文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
深衣即閒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
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 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
祥祭則編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
後為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
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注云謂
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
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子為之
雜記經文本為重來者故編冠衛將軍之子始來者故練
冠故雜記注引此文者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推此而
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

禮記義十

十二

李信

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
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是也云待于
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
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
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君
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吉時來也故
不在寢而待於廟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

道也經也者實也 所以表哀戚 掘中雷而浴毀

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躬道

也 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

學者行之 學於孔子者 行之例殷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 殷周禮異之事各

攸文解之 幼名冠字者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
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 冠字者人年二十有
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
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
加謚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為字不在冠時
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
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
別立謚故摠云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
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
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
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末者稱季
是也 掘中至道也 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每一條義
兼二事也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所以然者
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
令浴汁入坎故云掘中雷而浴也 毀竈以綴足者亦義
兼二事一則死而毀竈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

禮記義十

則恐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甃連綴死
人足今直可著屨也 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者亦義
兼二事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
而出于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
也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
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
如在壇今嚮毀宗處出仍得躡此行壇如生時之出也故
云毀宗躡行出于大門也 殷道也者道禮也上三句皆
是殷禮也 明不至之外 正義曰此謂中雷竈宗所
以掘中雷竈及宗是明不復有事於此處也云周人浴
不掘中雷竈言用掘中雷竈也 浴沃用科沐於盤中文相變也案
周禮有科沐於盤用科沐於盤也 云葬不毀宗躡行者周殯於正寢至
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躡行也然
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用燕几其
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躡行掘中雷周雖不為而

禮文無云不搗不毀故鄭注言也但舉首未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以其毀宗即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說子

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具葬之器用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子柳

曰何以哉言無其財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粥謂嫁之也妾

賤取之曰買子柳曰如之何其謂人之母以葬其

母也不可忠怨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

器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

子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禮記義十

古

包端

以分死者所祿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

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利己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

非義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為利退疏正義曰解布名也言古

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兄者以此云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故

知子碩兄也古者至貨財正義曰解布名也言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徧布貨

買天下貨財也鄭注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也鄭又云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

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案鄭此言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為一參十參為一銖

二一曰銖為一兩銖錢邊作五銖字也鄭云二一參為一銖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

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也案食貨志云今世謂之笨錢是也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刀刀有二種一是契刀一是錯刀也契刀直五百錯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公叔文子錢而邊作刀字形也故世猶呼錢為錢刀也

外於瑕丘遽伯玉從二子衛大夫文子文子曰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

子樂之則環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疏公叔至請前

禮記義十

十五

毛端

一節論遽伯玉仁者刺文子欲害人良田之事文子

文子拔拔生朱為公叔氏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言聲無節

孔子曰哀則哀矣此誠而難為繼也失禮夫

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而難為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夫禮為

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制禮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為哭踊之節以中為

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

有則與此違者云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也之所言在襲斂之日可以禮制故哭踊有節也所

以知然者曾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
荅也此之所言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 叔孫武

叔之母死 武叔公子牙之六世 既小斂舉者出戶
孫名州仇毀孔子者

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尸出戶乃變服失
哀節冠素委貌 子游

曰知禮之 咄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武叔失禮之
事各依文解之 武叔至子

者 正義曰案世本相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玆玆生莊
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媯媯生成子不敢敢生武

叔州仇仇是公子牙六世孫故云公子牙六世孫也云毀
孔子者論語云叔孫武叔毀仲尼是也 尸出至委貌

正義曰案士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
婦東面馮亦如之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下云士舉男女

奉尸俛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
下云奉尸夷于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于堂之前

禮記義十

十六

毛端

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夷堂之後
乃投冠括髮故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云冠素委貌者

案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
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鄭知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

斂子弁經大夫大斂無文明亦弁經大斂既爾明小斂亦
然故云大夫以上弁經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大夫當

天子之士故云士素委貌若然案士喪禮主人括髮鄭注
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括髮者去筭纒而紒無素委貌

者熊氏云士喪禮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
斂之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貌至

小斂訖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今案士喪禮及大記皆小
斂卒乃括髮無小斂之前為括髮者崔氏之言非也案士

喪禮小斂括髮鄭注喪服變除云襲而括髮者彼據大夫
以上之禮死之明日而襲與士小斂同日俱是死後二日

也鄭注士喪禮一括髮之後比至大斂自若所以大記云
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是諸侯小斂之時更括髮者崔氏

云謂說去其髦更正括髮非重為括髮也 子游曰知禮
子游是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

也 扶君下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謂君疾時也
上當為僕聲

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 君薨以是舉 不忍變也周禮
生時贊正君服位者 射人大喪與僕

人遷 疏 扶君至是舉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
尸之人 注謂君至位者 正義曰知是君疾

時者以下云君薨以是舉故知君疾時也知上當為僕者
以上人無正君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

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
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 二夫人猶言此二
人也時有此二人

同居死相為服者 或曰同爨總 以同居生
甥居外家而非之 總之親可 疏 正

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時有至非
之 正義曰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總故知同居也

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
辭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應云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

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也言甥居外家而非之
者謂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

家者以二人同住甥居外旁之家遙譏之 或曰同爨總
甥既將為非禮或人以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

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是
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胤以為弔服加麻經如朋

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 趨事貌縱讀 吉事欲其折折
如摠領之摠

爾 安舒貌詩云 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
好人提提

禮記義十 十七 何鎮

止不怠陵躡也止立俟故騷騷爾則野謂太鼎

鼎爾則小人謂大君子蓋猶爾疾舒疏喪

至猶爾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詩云好人提提 正義曰所引者魏風葛屨之詩也

魏俗褊薄遺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美好婦人初來之時提提然引之者證安舒之意 故喪至猶爾

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上生下故云喪事雖須促

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

不得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耳過為急疾則如田野之人

急切無禮若吉事鼎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人然形體寬

慢也若君子之久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

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是曉達

貌喪具君子恥具辟不懷也喪一日二日而可

為也者君子弗為也謂絞紛疏喪具至弗為也

節論孝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疏辟不至之屬

正義曰此辟不懷宣八年左傳云禮上葬先遠日辟不懷

也懷思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思念其親今送死百物皆具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而后制是也

重親遠別

其欲

一心於厚之者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

也

助哀戚也

疏

喪服至者也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各以釋之其兄弟之

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

遠別

正義曰已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牽引進之

同於已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已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

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備或推者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無服是推使疏而斥

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

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

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姑姊妹

之薄也者未嫁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

禮記義十

十九

高彥

蓋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曾子與客立於門

側其徒趨而出

徒謂客之旅

曾子曰爾將何之曰

吾父死將出哭於巷

以為不可發凶於人館

曰反哭於爾

次

次舍也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

曾子北面而弔焉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

於爾次於時立曾子之門故曾子許其反哭於

次舍之處依禮喪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

主人西面其賓亦在東門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既許其

哭於次故以同國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

履禮北面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

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

為也

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為猶行也

是故竹不成用瓦

不成味木不成斲

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勝味當作沫沫醜也

琴瑟

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

無宮商之調

有鐘磬

而無篋奠虞

不縣之也橫曰篋植曰虞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言神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

之事之死而致死之者之往也謂生者以物往送葬於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不可

為也之死而致生之者謂以物往送葬者而雖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為也

義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之意謂死如草木無知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

禮記義十

二十

李實

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知而不可行也捨此二塗不仁不知之間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

測之竟言無知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是故竹不成用者聖人為

教使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不生不可測也成善也

故為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勝綠也何胤云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成故有

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為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

者斲雕飾也木不善斲鄭注云味當作沫沫醜也醜謂醜面證沫為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

竽笙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也有鐘磬而無篋虞者篋虞縣鐘磬格也亦有鐘磬而不用格縣掛之

鄭云不縣之也者案典庸器云大喪廢筭虞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篋植曰虞者虞距也以用力故曰虞也

注言神至知 正義曰神明微妙
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禮記正義卷第十



禮記義十

十

徐仁

禮記正義 第十一

禮記正義十一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

有子孔子弟子有若

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

曰聞之矣喪

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

也貧朽非人所欲

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

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

禮記正義十一

一

王

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

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

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相司馬

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

相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雉

夫子曰若

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

朽為相司馬言之也

靡侈

南宮敬叔反必載

寶而朝

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

夫子曰若

是其貨也喪不加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



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

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

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

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

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司寇昔者夫子

失魯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蓋先之以子夏又

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言汲汲於仕得祿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隨文解之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

禮記義十一

二

馬春

子卒後弟子相問莫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有子問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

子否乎注有子至何稱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彼注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于齊次于楊州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有子至言也以曾子云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語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

既言喪欲速貧遂言死欲速朽案此速貧在前速朽在後而下子游之對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隨孔子所

見言之先後也且孔子為中都宰之時制其棺槨不用速朽其事在前夫子失魯司寇使子夏冉有先適楚不欲速

貧其事在後故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之事前後

註相司至名也正義曰案世本向戌生東鄰叔

子超超生左師眇眇即向巢也雖是巢之弟故云向戌孫也
注孔子至司寇 正義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

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司寇定公十年會于夾谷攝相事此

云司寇者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為五大夫故周禮太宰

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為小司馬兼宗

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為司空者為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為小司寇也崔所以知然者魯

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知孔子為小司寇崔解可依 昔夫子至之荆 案世家定十四年齊人

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過匡邑匡人圍之又復去過蒲又反於衛又去衛過曹適宋時定公卒宋桓魋欲

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樹削夫子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鄭適陳居三歲又適衛既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

聞殺竇鳴犢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

孔子年六十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使

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楚反于衛孔

子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失司寇之後嚮宋

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荆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則哀公六年之荆亦是失司寇

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陳莊子死赴於**

魚魯人欲勿哭

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伯

繆公

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

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

以其不外交 **今**

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

哭言時君弱臣強政在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

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以權微公曰然然則

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明不當哭

於是與哭諸縣氏正義曰此一節記哭鄰國臣之法

陳莊至名伯 正義曰案世本成子當仲憲言於

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所謂致死

之仲憲孔子 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所謂致生之

禮記義十一

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曰

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其說夫明器鬼器也

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不

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為生之事各隨文解之注仲憲孔子弟子原憲 正義

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原憲 字子思彼注云魯人也其時與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 曰夏后至親乎 此

以下憲所說並非也其言夏后氏所以別作明器送亡

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

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曰祭器堪為人用以言亡者有

知與人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 周人兼

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為當定有知如殷周人為之致惑不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 曾了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 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非言為無知也殷世質言雖復鬼與人有異亦應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仍貯食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并用之非為疑可知故不重說尋周家極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為示民言疑惑也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靈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 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以夏后氏

禮記義十一

五

尤古故也譏一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則餘從可知也

問於子游 木當為朱春秋作成衛公叔子游曰其

大功乎 疑所服也親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

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

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

儀之問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著服得失之事各依文

解之 **注**木當至奔魯 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為朱也言春秋作成者

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 **注**疑所至功是 正義曰

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

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立說是也 今之齊衰狄儀之問

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 子思之母死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於衛 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 柳若謂子思曰子

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

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 子思曰吾何慎哉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

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謂時可

不足以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行而財

謂財足以備禮 吾何慎哉 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

子贈祿之屬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出母之喪行 禮之事 子思孔子孫伯魚之

子 正義曰孔子世家文鄭言之者以下云子聖人之後 故具言之 柳若至衰期 正義曰云嫁母齊衰期者

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焉 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

期不言嫡庶故譙周素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 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

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荅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注謂財至行者正義曰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斂手足形還葬已雖有財不得過系於主人故下注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子瑱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古謂躬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瑱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躬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躬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

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伯文躬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

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瑱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躬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躬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

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

禮記義十一

七

正尊故變文言遠也滕伯至父也謂滕國之伯名文為叔父孟虎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

喪不可不深長思也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輩之後買棺外內

易我死則亦然此孝子之事非所託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屬子以

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也孝子既深思

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斷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猶如是我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右木至之後 正義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後為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則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此孝至所託 正義曰言買棺外內滑易者此是孝子所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

曾子曰尸未

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

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襲之言方亂非也

仲梁子魯人也**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

西方斂斯席矣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小斂之奠**

禮記義十一

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末世失禮之為**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小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言方至人也**

正義曰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為動搖尸柩故帷堂案春秋定五年

魯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人也

曾子曰於西方用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未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為禮故云

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曾子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所以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曾子至有席**正義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今曾子言西方

故為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荅趙

商堂當**縣子曰給表總裳非古也**非時尚輕**疏**涼慢禮

疏

正義曰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輕涼慢禮之事。給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當記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麤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滅蓋子子臯曰若是野哉。非之也

名子臯孔子。哭者改之。疏。正義曰此一節論

事滅子蒲。名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臯曰若是野哉。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異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臯，深譏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沽猶略也疏。正義曰此一

相導之事。沽，麤略也。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

其於禮為麤略。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禮記義十一

九

李信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不以吉服弔喪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事故。曰羔裘玄

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惡乎齊問

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形還

葬。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縣棺而封。不設碑，繹不備禮，封

當為窆，窆下棺也。春

秋傳作崩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問送終所須當辨具也夫子曰稱家之有亡稱猶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

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

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俟殯

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

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封當至作崩正義曰春秋傳作崩者案

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杜云司墓之室鄭之

掌公墓大夫徒屬禮記義十一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之家崩下棺也

牀時失之也禮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唯始死廢牀

叔氏專以禮許人當言禮然言誥非也叔氏子游字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

告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為是故以許誥之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自矜大也叔氏子游

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者當據禮以答之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是自矜大故縣子

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誥非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

雍及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言名之為明器而與

祭器皆實之是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宋襄公失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

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公之後義不相妨 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譏其實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壘三醢醢屑又云甒二醴酒也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孟獻子

禮記義十一

十一

之喪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

布 夫子曰可也

時人皆貪善其能廉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因喪不

貪利之事孟獻子之喪送終既具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謂四方賻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時人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無謚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駸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讀賈

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曾子言非禮祖而讀賈賓致命將行主人

之吏又讀賈所以存錄之

成子高寢疾

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

慮冬遺入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觀其意革急也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

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

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

焉不食謂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臨死不忘儉

不墾耕之事成子至父也正義

曰知者以其有慶遺入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

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

高父國氏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

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衍爾自得貌為小賓

君側隱不能至賓

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

乎殯仁者不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服小君

厄人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

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

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略也國子高曰葬也者

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

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

言所以為深遠難人發見之也

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謚也反壤樹之哉反復也怪

也而反封樹之意疏正義曰此一節論重古非

在於儉非周禮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

惡故備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遠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

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可封壤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儉非周禮之法 **怪**不至周禮 正義曰唐虞以上謂

之大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今既

封樹故云怪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

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

也子何觀焉 **與及**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

之若堂者矣 **封**築土為壟堂 **見若坊者矣** **坊形**

平上見若覆夏屋者矣 **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 **見**

而長 **若斧者矣** **斧形旁殺** **從若斧者焉** **孔子以為刃上**

功馬鬣封之謂也 **俗間** **今一日而三斬板而**

已封 **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上之**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尚庶** **疏** **正義曰此**

夫子封墳之法 **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

魯觀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夏謂

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

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

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

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三王而子夏謂葬聖人與

凡人不異者今謂聖凡相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

賢葬聖師別自表義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教此

禮故懸而拒之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述昔聞夫子

見四封之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

赴遠觀之意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

禮記義十一

十三

揚昌

已語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
為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
堤也堤坊水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
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邠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
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又言見其封墳如
覆夏屋唯兩下而殺卑而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
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為
刃上難登挾又易為功力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
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
薄封形似之今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
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從斧之墳今日者
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
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
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
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
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故云今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

者為三徧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注板蓋廣二尺
長六尺板廣二尺疊側三板應高六尺而六四尺者但形
旁袤漸斂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
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日三
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注板
蓋至以載正義曰知板蓋廣二尺案祭義曰築宮仞有
三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則板廣二尺故五
板高一丈也知板長六尺者以春秋左氏說雉長三丈高
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接五堵而為雉則堵
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
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
板斜殺唯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引
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絲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為約板之繩
孫毓難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
臥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記似誤者
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元葬墳同無

足怪也。婦人不葛帶。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疏正義正

曰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

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有薦新如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朔奠重新物為。疏正義曰薦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

前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

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既葬各以其服則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

除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疏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竟後至卒哭重親

各隨所受而變服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禮記義士

十五

余政

池視重雷。如堂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

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疏正義曰池者柳車之池也

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四注重雷則

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而生時既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於車覆

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為柩。柩謂地棺親尸者柩堅著之言也言天子柩內又有水兕革棺

歲壹漆之。若未成然藏焉。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尊即位得為

棺之事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也柩地棺也漆之堅強壁甃然也人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

為此棺也柁謂柁棺親尸者也古者天子柁內又有水兒而諸侯無但用柁在內以親尸也歲壹漆之者雖為尊

得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唯云漆柁則知不漆柁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空虛

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為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為虛之不合者謂不以蓋合覆其上既

不合覆不欲令人見故藏焉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設飾謂遷尸又加新衣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也**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柁柱

亡人之齒令開使舍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亡

人之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戾也飯者飯舍也設飾者

謂襲斂遷尸之時及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

並作者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以帷堂故云並

作父兄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赴謂死者生時於他人有

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禮則孝子

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以然尊許其病

深故使人代命之也雖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

代命之猶稱孝子名也大祖庫門四郊尊者求之備也亦**疏**正義曰此一

禮備復處又多自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君王侯也於

小寢者前曰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

廂有室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大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大祖天子始祖諸侯大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于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于小寢大寢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

云小臣復案周禮內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了吏轉嚮他處

喪不剥莫也

與祭肉也與

剥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為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莫不巾。

疏 正義曰案

曰此一節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剥猶裸露也。言喪莫脯醢不復設巾可得俛露與是語辭謂喪不俛露莫者為有

祭肉也無祭肉即得俛露

注有牲至不巾

正義曰案

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死脯醢醴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醴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柩朝廟重先奠從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者為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木工宜乾腊且豫成

禮記義十一

十七

李用

材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陰陽交接庶幾遇之

疏

正義曰此

一節論葬禮須豫備之事。既殯旬謂殯後十日也。而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槨材也。殯後十日而班布告下。覓槨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豫須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槨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是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謂既練或時為君服

金革之事

疏

正義曰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反必有祭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以知然下

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使必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為君所使。金革之事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今知其反亦

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

事反必有祭者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為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 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黃之色卑於縗縗之類明外除

衣黃裏縗緣 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黃之色卑於縗縗之類明外除

要經繩履無絢角瑱 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

祛 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袞緣袂口也練而為袞橫祛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麤

祛 祛楊之可也 祛表袞也 祛而楊之備飾也 玉藻曰麤祛表袞也 祛而楊之備飾也 玉藻亦

用絞 正義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平 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 袞裏也縗緣者縗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袞緣也裏

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首經唯餘要葛也 繩屨者謂父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蕪屨至小祥受大

功繩麻屨也無絢者絢屨頭飾也吉有喪無 角瑱者瑱充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

小祥微飾以角為之 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

鹿色近白與喪相宜也 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袞緣口也小祥之前袞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

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前 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長之為

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 祛楊之可也者楊謂袞上又加衣也吉時袞上皆有楊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袞袞

上未有楊衣至小祥袞既橫長及有祛為吉轉文故加楊 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袞袞內有練中衣中衣

內有楊衣楊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 黃

之至外除 正義曰纁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
卑質於纁爾雅釋器云一漆謂之纁三漆謂之纁故言纁
類也華者在外故云明外除 ①吉時以玉人君有瑱
正義曰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以
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
故知人臣凶時無瑱 ②王藻至絞乎 正義曰引王藻
者以此經鹿裘直云楊之可不知楊用何衣大者曰鹿小
者曰麇同類之物麇裘既用絞為楊則鹿裘亦用絞乎乎
者疑辭然麇裘用青豸為裘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
則鹿裘之裘亦用青豸也

雖總必往親骨非兄弟雖鄰不往疏無所識

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就其家弔之疏正義

一節論哭弔之事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者此文
連上有殯之下若其骨肉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

血疏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
共識知往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
弔之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
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之者
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為別更起文不連有殯
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
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 天子之棺四重尚深遠也

諸侯卅重大夫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以水牛

革以兕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為一重 柩棺所謂柩棺也梓棺爾雅曰椁柩

所謂屬 四者皆周周帀也凡棺棺束縮二衡三

衽每束一衡亦當為橫衽今小柏槨以端長六尺

要衽或作漆或作髹

以端題淡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槨其方蓋一尺疏厚薄長短之事 天子之棺四重者尊

者尚深窆也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為一重也又地為第二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三公三重則去水牛餘兕地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地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地餘屬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槨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寸餘兕槨屬大棺則合二尺一寸諸侯又去兕之三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又除槨四寸餘合一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吉時祭服也若吉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僭趙簡子言罰乃不設屬槨非也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

禮記義十一

二十

王恭

濕故最在裏近尸也 地棺一者椁也材亦能濕故次皮也地唯一種故云一也諸侯無革則地親尸也所謂槨棺也即前言君即位為槨是也地即椁木鄭引爾雅曰椁地一物二名名椁又名地也 梓棺二者地棺之外又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二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 四者皆周者四四重也周币也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币也唯槨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者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 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用二行也 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 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則以小要連之令固棺並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漢時呼衽為小要也 柏槨者謂為槨用柏也天子棺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也鄭注方相職云天子槨柏黃鵬為裏而表以石焉 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柏材作槨並

葺材頭也故云以端 長六尺者天子椁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喪大記具之

或作漆或作髹 正義曰經之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作髹字者 注以端至一尺 正義曰以此木

之端首題湊嚮內知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椁厚於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

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其椁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椁之厚也如鄭此言椁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湊

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椁之厚薄與棺相準皇氏以為壘椁材從下即題湊椁六尺與椁全

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 蓋一尺皇氏之義非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

經紵衣 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

聞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 王弼諸侯弁經總衰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 非也哀

不可 為之不以樂食 蓋謂殯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

者薨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見尸柩不服總衰弔而服

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則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

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

哭之耳非也 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

之說也天子食有樂今喪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

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

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若臣

少而已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 葺塗龍輅以椁 葺木

以周

龍輅如椁而塗之天子 加斧于椁上畢塗屋 斧謂

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幕加椁 天子之禮也 疏 正

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天子之禮也 疏 義

曰此一節論葢塗為古天子殯法也葢叢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葢塗也 龍輜者殯時輜車載柩而畫棘為龍故云龍輜也 以椁者亦題漆叢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 加斧于椁上者斧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葢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 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葢木以周龍輜者謂叢衆木直壘周龍輜至上乃題漆則諸侯至上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使諸侯同不題漆也 姓相從而為位別於朝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之觀來時朝觀爵同同位 事各依文解之 使諸至同位 正義曰異姓者鄭注周禮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謂與王無親者此言朝觀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觀禮諸侯受舍於朝同姓西面異姓東面鄭注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與此不同者觀禮先公而後

禮記義十一

二十二

方伯注

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但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 魯哀公誄孔子曰

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誄其行以為謚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且一字以為之謚 疏 正義曰此一節

論哀公誄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謚作謚宜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誄

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者作誄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

處於位者也 嗚呼哀哉傷痛之辭也 尼父尼則國謚也父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呼之尼父也

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

三日君不舉 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 或曰君舉

而哭於后土后土社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為國

亡失也國之軍敗亡失土邑也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

於大廟三日者公孤也士喪禮云公卿大夫繼主人鄭云

公大國之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國既失地是諸侯

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也失

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臣入

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

土故也然二處之哭鄭皆不非未知孰是庾蔚云舉者謂

舉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王齊日三舉注

云殺牲盛饌日舉案庾蔚及前通合而為用也**孔子惡**

野哭者為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

曰哭非其地謂之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

為變衆故惡之也禮記義十一二三 高政

以父兄之命不專家財也稅謂遺予人**疏**正義曰此論人子之

遺人也未仕未專則亦不敢專家財餉人也如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士

備入而后朝夕踊備猶盡也國君之喪疏正義

一節論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事備盡也國君喪羣臣則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

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為畢也所入

有前後而相待踊者孝子哀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為節

故俟齊也**祥而縞**縞冠素是月禫徙月樂言禫明月

疏正義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

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是月禫徙月樂者

鄭志曰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

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為也此非當月

所受樂名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
徒月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君於士

有賜帛

帛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

疏

正義曰賜惠賜

也帛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帛也

禮記正義卷第十一



